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认真核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2019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9 年 8 月 20 日